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蔡東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觀諸渣打銀行與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本文約定：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

01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9號卷第11頁），而渣打銀行之總
02 行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
03 稽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堪認渣打銀行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已
04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再參以本
05 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6 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
07 讓與而喪失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
08 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
09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陳芝箴